

证券代码：601609

证券简称：金田铜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债券代码：113046

债券简称：金田转债

## 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：232 人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47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21 人

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199,035.34 万元

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173,240.61 万元

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73,425.81 万元

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19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

## 地产业、建筑业

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2.97 亿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（制造业）审计客户家数：244

#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：266.73 万元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### 3、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段奇，2002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1 年 5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刘伟，201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0 年 5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姓名李琪友，2003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0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。

### 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3、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### 4、审计收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 160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0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公司综合考虑以往年度审计费用、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投入人力及同业间的费用水平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费用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。

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聘期一年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较好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一致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董事会审议情况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四)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聘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聘期一年。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